

高邑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邑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和协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民政工作。

2、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

3、负责全县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依照国家法规、政策，规范和监督社团活动，查处其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4、负责救灾救济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查并报告灾情；拟定并组织实施工减灾规划，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活动。

5、负责全县扶贫救济工作，主管全县救灾扶贫周转金工作。指导基层社会性扶贫济困等社会救助、扶贫活动。

6、负责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7、负责县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依照国家法规、政策、规范和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的活动，查处其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8、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医疗救助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障城乡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9、承担县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和创建双拥模范区活动。

10、主管全县优抚工作。负责筹集和发放全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烈属、革命伤残人员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各种抚恤金，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

11、负责城镇退伍义务兵（志愿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受安置；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安排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军地两用人才的培训和开发使用。

12、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村民自治工作，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展规划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

13、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管理监督全区婚姻服务活动；指导婚姻习俗改革。

14、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15、承办全县的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6、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流浪乞讨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

17、负责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迁址、更名及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18、承担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边界争议，做好乡、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纠纷调处工作。

19、编制全县地名规划，审批、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广使用标准化地名，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20、承办县老龄委的日常工作。

21、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22、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财务管理；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23、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较上年无增减，具体情况为：

高邑县民政局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 1 级预算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单位名称	性质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高邑县民政局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民主宗教科、地名政权科、社会福利科、高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及安置办、优抚科、社会救济科、救灾救济及扶贫科、婚登科、慈善会、高邑县殡葬管理所、高邑县中心敬老院、河北省高邑县光荣院。

依据高编[2010]7号文件，我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25 名。2018 年年末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实有行政人员 18 人，事业人员 23 人。在职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1725.43 万元(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467.64 万元, 本年收入 11257.79 万元); 本年支出 10121.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3.4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 收入增加 1182.72 万元, 增长 11.74%, 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342.28 万元, 减少 3.19%, 主要是 2018 年度涉军遗留问题支出及社会救济、扶贫及福利类支出增大等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257.7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257.79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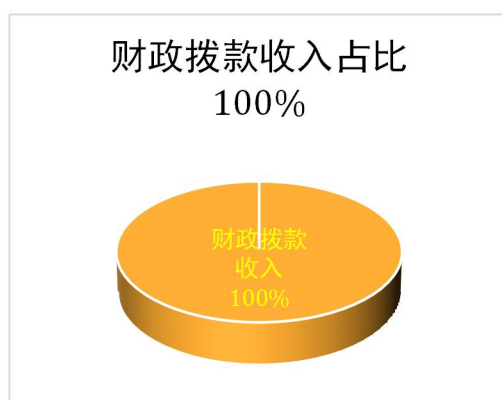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21.96 万元, 其中: 基本

支出 898.87 万元，占 8.88%；项目支出 9223.09 万元，占 91.1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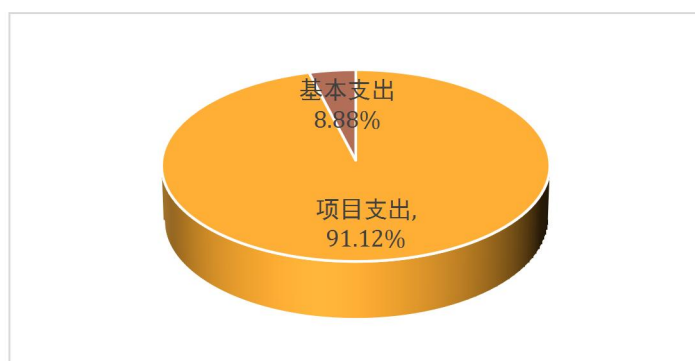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57.7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182.72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10121.96 万元，减少 3.19%，主要是 2018 年度涉军遗留问题支出减少及社会救济福利类支出增大等原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6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7.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10055.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38 万元，降低 1.73%，主要是较上一年度涉军遗留问题资金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32 万元，增长

400.1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中含有政府性基金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66.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91 万元，降低 71.15%，主要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中包含医疗救助资金，本年度医疗救助较上一年度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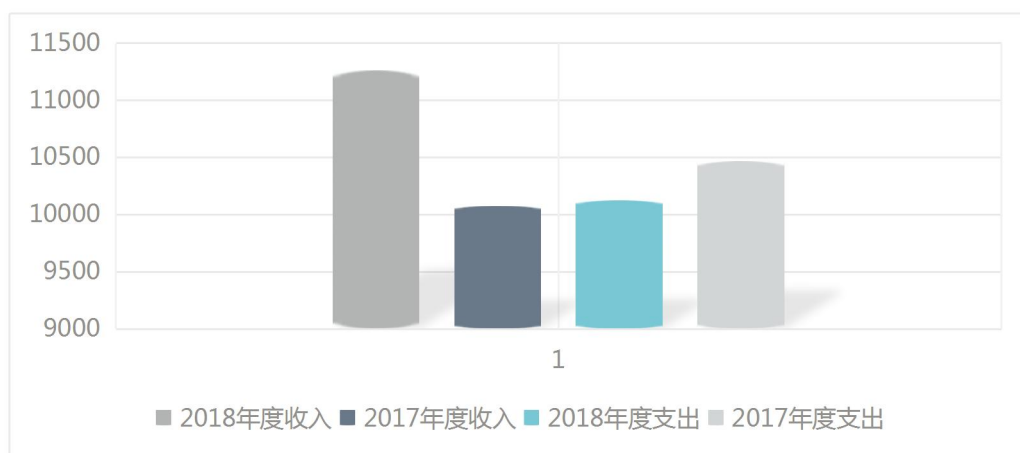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5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4%，比年初预算增加 4143.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012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27%，比年初预算增加 3007.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度社会救助、扶贫及福利类支出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7.04%，比年初预算增加 3982.3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

增加及县配套涉军各项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4.03%，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3.75 万元，主要是社会救助、扶贫及福利类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20.7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88 万元，主要政府性基金中的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拨款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0.19%，比年初预算减少 66.3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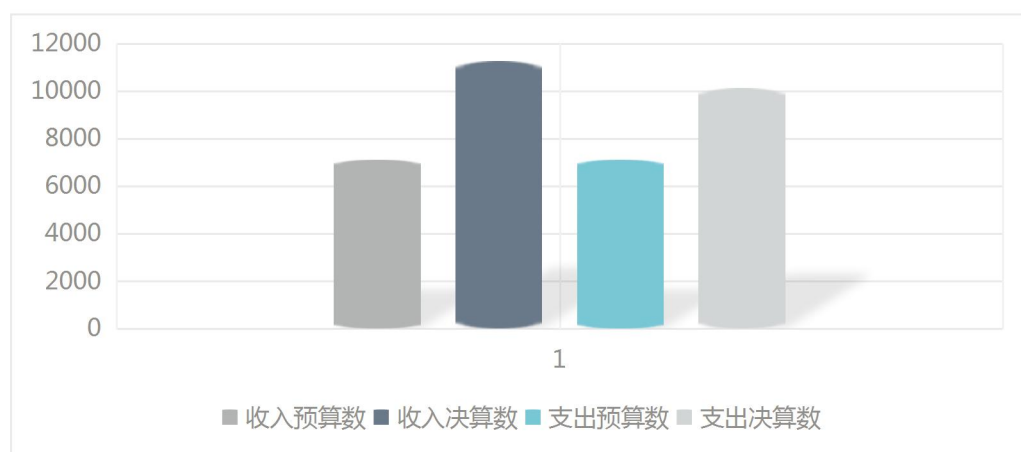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2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84.21 万元，占 83.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92.35 万元，占 2.89%；农林水（类）支出 1278.51 万元，占 12.63%；其他（类）支出 66.88 万元，占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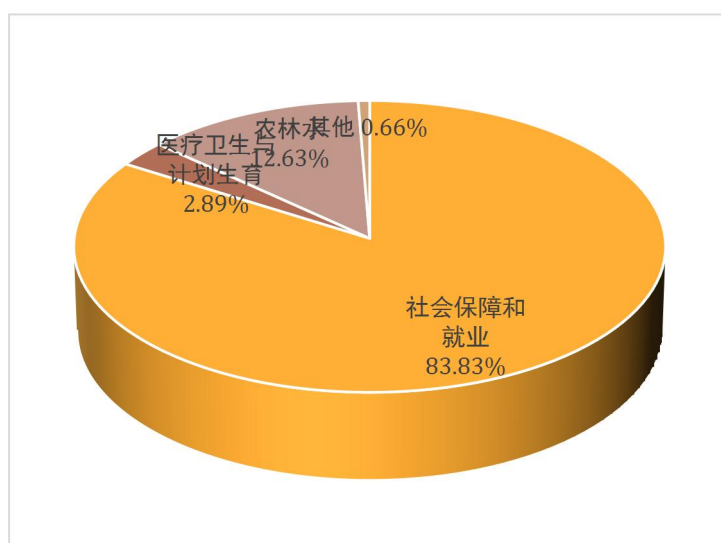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8.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9.8 万元，主要包括高邑县民政局财政开支人员及部分退役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3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全年无公务招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低保和扶贫入户调查较多，车辆油费较大。**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低保和扶贫入户调查较多，车辆油费较大。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上级及财政部门要求，我局严格要求绩效管理制度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表现，对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此，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科室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二、明确目标任务，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认真设定自评体系。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量化考核和定性考核二方面相配套的运计思路，从民政部门的

工作特点出发，制定了绩效管理目标和指标体系，体系共分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18 个，把各科室在绩效目标工作中职责和工作任务做到明确的分工，把责任分配到各部门。

2、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开展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运行跟踪监控情况报告。

3、绩效监控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评价结果应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实时监控管理各项目资金支出，提高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绩效开展：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3：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绩效开展：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三、1.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绩效开展：通过深入开展退役士

兵教育培训，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增强退役士兵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2：通过落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扶持。3：通过发放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让伤病残退役士兵得到及时妥善安置，更好地服务部队专心谋打赢，促进国防和部队战斗力提升。4：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2018年底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住房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5：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四、1.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绩效开展：充分发挥中央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完善救灾补助政策，提高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加大防灾减灾救灾投入。2：全面加强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做好救灾应急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3：帮助灾区完成倒房恢复重建。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整合有关资源和支农惠民政策，努力帮助灾区减轻恢复重建建房负担，减少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现象，确保灾区倒房恢复重建按期开工，如期完成。4：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

五、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绩效开展：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在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的基础上，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

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8年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农房保险项目

1、项目概况：将全县 41575 户农村房屋，按照每户 9 元的标准全部纳入的农房保险范围，保额为 3 万元。绩效目标：按照标准准确完成全县 41575 户农房保险业务。

2、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结束后，根据实际调查将 21 万元农房保险专项资金全部支出，资金全部用于农房保险保费支出，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预算一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局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救灾救济科具体负责实施，局领导签批报账。

4、目标完成情况：截止到 2018 年底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所有住房均已缴纳保险，项目完成进度 100%。

5、项目效果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得到了广大群众非常认可。

六、评价结果：2018年农房保险项目对我县群众居住环境起到了基本保障，项目管理规范、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政府的认可度，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82万元，增长41.89%。主要原因是2018年保障扶贫工作的经费支出加大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项支出经民政局账户。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6.5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6.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比上年无增加。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车辆主要为殡葬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